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住建案字〔2024〕46号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209号提案的答复

郭姝婷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建设儿童成长友好社区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结合相关职能答复如下：

一、科学编制规划，为社区儿童配套设施提供空间保障。

在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提出均等化布局社区生活圈，建设完善的社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创造宜居的社区公共环境的要求，从保障儿童的基本生活出发，重点加强托儿所、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等服务设施的配置，加强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的建设，为社区儿童配套设施提供空间保障。

二、严格实施规划，为社区儿童提供充足的配套设施和活动场所。

为保障社区儿童配套设施和活动场所配建到位，从规划条件

出具、项目审批和规划核实环节层层把关，保障实施。一是严格出具规划条件。严格按照规划和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地块规模明确提出儿童配套设施标准，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系统，将新建居住区托育配建要求纳入到规划管控当中。同时在规划条件中另外明确室内体育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 0.1 平方米/人，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0.3 平方米/人，并要求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投入使用。二是严格方案审查。对新建居住区进行方案审查时，严格落实规划条件关于儿童配套设施和室内体育设施、室外活动场地的要求，并按照《唐山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唐山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服务协同和联合审查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唐工改办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由相关主管部门对各项设施和活动场地的方案进行审查，确保同步规划并满足使用需求，不通过联合审查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三是严格规划核实。新建居住区中的儿童配套设施和室内体育设施、室外活动场所必须与住宅同步进行规划核实，否则不予通过规划核实，从而确保同步建设。

三、立足职能，开展儿童友好城市调研。

制定《关于儿童友好示范社区（村）创建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方案》，于 2023 年 2 月中下旬至 4 月中下旬开展调研走访。成立专题调研组，先后深入到 6 个县（市、区）的 8 个社区和 2 个村实地考察，召开由县（市、区）妇联主席参加的座谈交流会，就

儿童友好示范社区（村）创建初步措施、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进行交流。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室。

四、学习先进儿童友好示范经验，制定相关政策方案。

组织县（市、区）妇联主席赴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先进地区深圳学习考察、深度交流探讨，确定以儿童之家建设为基础的创建思路，在全市初步确定16个儿童友好示范社区（村）创建试点名单。在前期广泛调研学习，深度研讨的基础上，于2023年7月文件制发《唐山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儿童友好示范社区（村）创建的实施方案》（唐妇字〔2023〕26号）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现有工作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创新推进儿童友好示范社区（村）建设。

五、因地制宜，开展特色儿童友好创建活动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依托儿童之家建设，开展了特色创建活动。如滦州市妇联在创建示范社区举办儿童友好“议”路“童”行主题活动，社区小朋友就“我心目中的儿童友好社区”踊跃发言，积极探索交流，培养了儿童参与社区事务的意识和能力。路南区妇联在社区治理中充分利用独特的“一米视角”，在创建示范社区开展“梁屯小当家”活动，评选出第一期“梁屯小当家”，启发儿童“我参与、我做主、我幸福、我成长”的小主人翁主观能动性，“小当家”们正在社区治理中逐渐显现出建言献策、同参共治的智慧。

六、加强社区物业安全管理，探索标准制定。

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增加巡逻频率，及时对小区内存在问题进行维修处理，提高社区安全水平。增加园区内防范风险警示牌，宣传引导儿童提高安全意识。督促设计、施工图审查、施工、监理单位按照规范要求执行，加强引导，鼓励相关标准申报。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28日



领导签发：张继武

联系人及电话：湛文贤 18031500081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，
唐山市妇女联合会